

##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三樓郭錫瑠廳

三、主席：漫校長安琦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依規定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及家長出席與會。  
今日有 6 個提案，接下來，請提案人逐案做說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案草案)。**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**說 明：**因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於 106 年訂定，歷經教育部多次修正，以及過去未將此組織運作辦法審慎考量的部分，利用本次會議予以修正。本辦法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通過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**投票表決：**在場 19 人，同意：19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0 票。

**決 議：**同意票 19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版本。

**提案二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績優導師評選實施要點(修正案草案)。**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**說 明：**績優導師遴選辦法於 97 年通過校務會議實施至今均無修正，已不合本校現狀，於此次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案。本辦法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師會理監事會議中討論通過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**投票表決：**在場 20 人，同意：20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0 票。

**決 議：**同意票 20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績優導師評選實施要點修正後版本。

### 提案三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(修正案草案)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修正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七條：七、合乎請假條件，惟已逾請假期限，方依規定程序提出銷假申請者，需依逾期日數(不含假日)予以適當懲處後，始准其銷假申請。逾期三天以內----勞動服務乙週。修正為「愛校服務1到3小時」逾期三天至六天----警告乙次。修正為「四天至六天」逾期六天至十四天----警告兩次。修正為「七天至十四天」逾期超過十五天以上----小過乙次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 20 人，同意：19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票 19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修正後版本。

### 提案四：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草案)

提案人：輔導室

說明：因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於 104 年訂定，為使特推會運作更順利，欲將組織成員重新增刪，利用本次會議予以修正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 21 人，同意：20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1 票。

決議：同意票 20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後版本。

### 提案五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(修正案草案)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因應本校減班超額實際狀況進行部分內容修正詳如草案內容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 21 人，同意：21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0 票。

決議：同意票 21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修正後版本。

**提案六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案草案)**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**說明：**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，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修正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「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，以符現行規範。

**提議：**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修正為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在場 21 人，同意：13 票超過半數，修正總務主任改為生教組長。。

**投票表決：**在場 21 人，同意：21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0 票。

**決議：**同意票 21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版本。

**四. 臨時動議**

**提案一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草案)**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**說明：**

1. 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」，由各處室組長主任填寫。主管會報加以調整協商，擬提於校務會議，煩請委員再加以審視修正。

2. 請在場委員同意若有變動小幅調整。

**投票表決：**在場 21 人，同意：21 票，不同意：0 票，無意見：0 票。

**決議：**同意若有變動小幅調整，同意票 21 票，超過半數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後版本。

**校長裁示：**無。

**散會：**17 時 44 分